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7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股份(可就超額配股權
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1,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行價 : 每股股份0.5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40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新富証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2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配售54,000,000股配售股份。
-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用白色申請表格。
-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請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任何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在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本公司初步提呈54,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之專業、機構及經挑選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2%。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1,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8%。僅就分配而言，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少於10,500,000股，並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10,500,000股，亦將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初步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內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股份(而非兩組股份同時)認購不足，組內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別以應付申請所需，並將按申請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從兩個組別獲配發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作出申請。倘投資者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逾初步每組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則其申請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亦一概不予受理。倘申請人本身或聯同其聯名申請人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內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或以其本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申請人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一概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前達成，則申請人根據股份發售所繳之全部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則請填妥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上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7室；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8樓2801室；
-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廈一樓；
-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室；
-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及
-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第16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面B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面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1層

申請人務請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填妥各適用部分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交回。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公布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程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及申請表格內「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7-3-2003刊登的內容。